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六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正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)

三、主席:侯主任委員 和雄 紀錄:陳應芬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:(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本會第二六五次會議)

決 定:照原紀錄確認。

八、審議案:

□第一案:「變更原高雄市(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審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市府警察局、財政局、地政處、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、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中油公司、本市苓雅油庫土地住權自救會代表陳新忠先生、陳獻德先生、蘇黃淑英小姐、異議人如綜理表列吳振華先生等】

議 決:本案除實質規劃變更案、機關團體及人民異議案各依下列決議辦理外,餘再行 提會審議:

- 一、實質規劃變更案:
 - (一)編號第一、三、四、七、八案: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。
 - (二)編號第二案:照專案小組決議維持原計畫(市場用地)。
 - (三)編號第五案:請工務局與警察局續行協調確定方案後再行提會。
 - (四)編號第六案:依工務局九十年六月四日研商結論之建議,配合本案將鄰近醫療機構所屬地區變更爲醫療衛生用地;惟市府應再公告周知,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可逕向內政部提出,以維其權益。
- 二、機關團體及人民異議案:
 - (一)編號第 $1 \times 2 \times 3 \times 4 \times 7 \times 8 \times 9 \times 15$ 案: 照專案小組決議維持原計書。
 - (二)編號第5案:請工務局就道路通行考量規劃迴車道並再次協調居民意願 後再議。
 - (三)編號第6案:依工務局說明異議人已取得打通路段土地所有權人及現有 巷道兩旁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在案,故照案通過
 - (四)編號第10、11、12、13、14案:請工務局函請內政部釋示 63.04.11台內營字第五八○四四二號函是否已停止適用?及市府機關於 公開展覽期間得不得自提不同意見後再議。
 - (五)編號第16、17案:同實質規劃案編號第五案議決事項。
- □第二案:「擬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」審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交通部民航局、高雄國際航空站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市府環保局、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、高雄縣農田水利會、高德舉先生、顏順安先生、黃有庭先生、施明言先生、鍾岳明先生、林張順金小姐】
 - 議、決:請確依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第四六一次都委會審議「變更高雄市都市

計畫部分崗山仔都市計畫、部分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部分臨海特定區(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)案」之附帶議決事項(決議五)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暨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等有關規定,並考量回饋負擔之原則重行檢討規劃後,循法定程序辦理。

□第三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(高雄女中西南側、原機七機十一、原左公四、洲仔村、大林蒲地區)通盤檢討」審議案。【依據90.08.15.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二二○五號函辦理;列席單位:異議人-吳朗淮先生、高雄市前金區博孝里自救委員會、郭歐瓊足小姐等二十七人】

議決:案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議。

□第四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高雄捷運紅線R4A車站、橋線07車站地區)部分貨櫃停車場、加油站用地爲交通用地」審議案。【依據90.08.15.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二二一二號函辦理;列席單位:市府捷運工程局】

議 決:修正計畫說明書陸、都市設計項為「為利整體景觀管制,訂定捷運設施『建築 景觀之管制作業原則』乙種,為原則性規範,捷運暨其相關之設施興建時得在 本規範原則下配合專業顧問之建議,得予必要之增列調整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查同意後,始可申請建築或設置。」,餘照公展草案通過。

□第五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份大專用地(楠梓區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)爲第三種住宅區」審議案。【依據90.08.10.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一六三九號函辦理;列席單位:市府地政處】

議決:照公展草案通過。

□第六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檢討案」審議案。【依據90.08.15.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二二一○號函辦理】

議 決:案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議。

九、散會:下午七時二十分。